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--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國立中興大學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租稅申報實務人才培訓班第01期 | | | |
| 上課地點 | 學科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術科: | | | |
| 報名方式 | 採網路報名 | | | |
| |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 | | | |
| 訓練目標 | 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為一所綜合型大學，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，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、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，99年更獲中區職訓局評鑑優等，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，課程符合市場需求，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。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等級」的高度專業肯定，並辦理樂齡大學、Mini EMBA programs、自辦班(冬令營、夏令營、小時學堂等)，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，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。</p> <p>知識:學員可學習稅法基本知識、租稅規劃架構及節稅觀念，以提升稅務管理能力。加強企業財會人員或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稅務專業能力，課程內容著重實務演練、稅局查審案例與經驗分享，強化從業人員租稅申報實務之能力，學習正確之規畫策略。</p> <p>技能:學員可學習營業稅、所得稅及遺贈稅申報實務技能，避免申報疏失及處罰。讓學員建立稅務之基本專業知識外，亦可了解常見之申報疏失及最新修法趨勢，增加租稅申報實務之經驗值，提升租稅規劃及稅務管理能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學員學習稅法知識及租稅申報實務技能後，可合法降低稅負、落實稅務管理，並將租稅風險最小化。藉由學習促進正確之規畫策略，協助企業合法節省稅負，發揮個人能力而提升自我成長。</p> | | | |
| 上課日期 | 授課時間 | 時數 | 課程進度/內容 | 授課師資 |
| 2020/04/07(星期二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稅捐稽徵法(租稅之優先受償、核課期間與徵收期間、稅捐保全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4/09(星期四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綜合所得稅之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、免稅範圍、各類所得、免稅額及扣除額、稅改新制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4/14(星期二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(綜合所得淨額計算、計稅方式、申報流程、節稅規劃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4/16(星期四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營業稅之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及客體、免稅項目、零稅率、稽徵規定、電子商務課稅方式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4/21(星期二) | 18:30~21:30 | 3.0 |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(銷項稅額計算、進項稅額計算、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、營業稅申報常見疏失及節稅規劃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4/23(星期四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查核準則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、課稅客體、免稅項目、所得額計算、稅率、稅改新制等) | 蘇仁偉 |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|
| 2020/04/28(星期二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營所稅查核實務－收入及成本(營收調節表編製、收入認定方式、成本報表及查核重點、案例解析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4/30(星期四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營所稅查核實務－各項費用(各項費用查核重點、合法節稅技巧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5/05(星期二) | 18:30~21:30 | 3.0 | 房地合一稅申報實務(不同課稅主體之課稅方式、免稅範圍、稅率、稅額計算、租稅優惠、申報方式、節稅規劃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5/07(星期四) | 18:30~21:30 | 3.0 | 最低稅負制及清決算申報實務(最低稅負制之申報方式及應注意事項、清決算案件申報方式、實務問題解析、節稅策略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5/12(星期二) | 18:30~21:30 | 3.0 | 遺產及贈與稅之法規解析(法規架構、課稅主體、課稅客體、不計入項目、估價標準、免稅額及扣除額等) | 蘇仁偉 |
| 2020/05/14(星期四) | 18:30~21:30 | 3.0 | 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實務(稅額計算、視同贈與實務解析、實物抵繳、信託課稅、節稅規劃等) | 蘇仁偉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| 具基本財稅觀念，從事財會稅務相關業務者。 |
|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| <p>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招訓方式：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</p> <p>遴選方式：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「學員資格條件」後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5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</p> |
| 招訓人數 | 27人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09年03月07日至109年04月04日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<p>109年04月07日(星期二)至109年05月14日(星期四)</p> <p>每週二18:30~21:30上課、每週四18:30~21:30上課</p> <p>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</p> |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
|------|--|
| 授課師資 | <p>※蘇仁偉 老師</p> <p>學歷：成功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</p> <p>專長：1. 國稅局查審經驗12年；2. 資誠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；3.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委員；4. 志聖、三民補習班稅法講師</p> |
| 教學方法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 |
| 費用 | 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04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5,04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4,03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08）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 |
| 退費辦法 | 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 |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說明事項 | 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 |
|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| <p>聯絡人：游雅筑</p> <p>聯絡電話：04-22855506</p> <p>傳 真：04-22855507</p> <p>電子郵件：carobaby@dragon.nchu.edu.tw</p> |
|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|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</p> <p>傳 真：04-23590893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p>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